

第一部分

扩大国家职能范围的合理性

私有企业经济体为何要受政府干涉而不是完全由市场这个“无形之手”来引导。对于这个经常重复的问题的解答随着时间的推移千差万别，这些解答既受经济、社会、政治因素的综合影响，同时也受社会上各种权力关系的影响。现代保守政治家以及一些经济学家认为，国家的经济作用越有限，经济和百姓的生活总的来说就会越好。其他经济学家则反对这一观点，认为这一看法及其理论根据是不现实的（这一点我们将在本书第二部分详论）。这些经济学家指出，市场并不能行使所有社会必需的经济职能，更进一步说，市场并不能持之以恒地、有效地执行那些职能。事实上，国家对经济的干涉，也可以说政府对经济的干涉，在历史上发展成若干种形式，这些形式可分为以下几个基本范畴：司法与规范方面的，分配方面的，增长与稳定方面的，收入分配方面的。

建立在财产法基础之上的第一种范畴的活动包括确定市场的司法结构和规范其各种运行过程，其中包括顾客与商家之间的合作与讨价还价。正像个人选择权的坚定捍卫者密尔顿·费里曼教授在他的《资本主义与自由》一书中所指出的那样，在

市场本身无能为力之处，政府的作用是必要的。具体说，政府既充当一个“确定游戏规则的法庭”又充当一个“解释和执行所确定规则的仲裁机构”。

其他政府行为是由于有必要提供各种集体形式的商品和服务而产生的。与社会商品形成对照的是私有商品，而市场并不能对集体形式的商品和服务给予合理的定价，也不能保证完全或高效地提供此类商品和服务。这关系到如何处理“外部环境”及其影响，比如污染对邻近地区的影响；或者说是一个供给问题，比如航空器和军事硬件的供给。这些商品所带来的益处不局限于购买此商品的某个消费者，而私有商品则有此局限。某些社会商品当然可以直接由国有企业来生产，或者由私有企业生产，然后再将产品卖给国家。

国家在经济中侧重于增长和收入分配方面的干预，特别引起现代保守派与日俱增的反对，本书第二部分讨论了这方面问题。这方面的政府行为目的在于影响总需求、就业、生产水平和价格，涉及多种多样的办法，包括超支消费（常常导致在某个历史关头国家财政费用的大规模膨胀）购买即将倒闭的私有公司，还有种种政府补贴、资助以及公私联营。最后，政府在收入分配方面的干预包括调整和“更正”市场条件下的收入与财富的分配，目的在于帮助失业者、老人、残疾人以及一般的经济困难者，以便使收入分配符合社会现行的道德标准和一种“公平”的社会分配。

国家担当和解释以上的种种职能的方式——无论是从根子深处或是在特定的形势影响下——当然随时间而变化，也得到了重新解释、批评、更正，甚至还有政策方面的逆转。就像我在前言里指出的那样，我在本书要引起读者注意的主要是国家进行国有制和把收入转化为社会福利的一些途径。在西欧和美

国，这两种政府行为趋于同时增长（特别是在战争期间和第二次大战以后），之后引起强烈的反对，这在后来是显而易见的。

在第一章，我指出了国有制有英国、法国和当时分割的德国在所谓的“商业资本主义”时期的发展方式。“商业资本主义”指的是受商业主义经济哲学统治的从 17 世纪到 18 世纪这一阶段。然后我审视了 19 世纪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支持这种拥有制进一步增长的特定条件。这是指英国和法国“工业资本主义”早期，以及之后工业化的扩展，特别是指波及到美国和德国的在以商品和开放途径为向导的工业化。然后我重点讨论了第一次大战后首次创立的“指令性经济”。这种指令性经济一直延续到前苏联通过各种形式的调整之后首次实行的经济模式，其基础是中央指导，全部国有化经济，之后是纳粹德国的经济模式，其基础是庞大的条例法规网络和对在私有制基础上经济的控制。然后我让读者注意国家职能的不断扩展、国有制和社会福利问题，首先是在经济大萧条的美国，然后在第二次大战后的西欧，一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其形式是所谓的国有化和“福利”国家的建立。

再如我在前言中指出的那样，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的一些经济变化，以一种延迟、含糊、隔绝的方式，反映出前苏联努力扩大国有制和以“计划”经济指导其经济发展的轨迹。在第二章，我只概括了共产党国家是如何在沙皇帝国的废墟和经济遗产上建立起来的。我指明这一新国家在列宁所阐释的马克思理论指导下如何改变经济体制调整其结构扩大国有制以及试图指导其一切生产活动（效果并不好），在审视了前苏联由收入转变为社会“保障网”的本质和范围之后，我指出当时急于求成的结构等级化的前苏联经济的完全集权体制并不能避开类似于市场的关系，这种关系渗透于庞大的国家机构并歪曲了

中央的指示。这种集权体制也不能消除四周被扭曲了的市场关系。之后我粗略地概述了前苏联政体所经过的各个历史阶段，其各种改革在国内以及其卫星国的本质和规模，指出对前苏联共产党所领导的国家最终解体的影响。我将在第二和第三部分讨论从这一体制向资本主义体制转变的问题。

第一章

公有制与福利

1.1 商业主义与国有制

形成于 17 世纪和 18 世纪不断巩固的欧洲君主国家，继承了诸如米兰、佛罗伦萨、波伦亚、热那亚和威尼斯等中世纪强大的城邦国家的传统，这一传统就是中央权力对其区域的经济、政治生活的持续干预，同时还有强大的野心，不断地挑起充满竞争和侵略的战事。这些政策从 16 世纪起就在英国和法国势头渐强 而后被称之为“商业主义政策”其中的某些政策实际上在许多方面是要突破从中世纪晚期传统的国家中心任务与活动中新发展出来的商业化国家所受的束缚，并使这些国家得到拓展。¹现代意义上的国家，通过内在与外在的矛盾冲突，形成了自己强有力的富裕经济实体。其内在的矛盾冲突集聚国家的中央权力与教会、贵族、中世纪长老院、地区以及城邦相斗争 并使其以巨大的努力去改变和重组社会及经济结构。其外在的矛盾冲突包括新崛起的、在欧洲国家中以及在贸易中寻求统治地位的国家（包括美国和印度），因而国家的形成与其权力是交织在一起的。权力和财富这些最基本的条件越来越被看做是与安

全、侵略和征服密不可分。国家通过避免出口金银和保证对外贸易顺差来努力获得财富。后者首先是通过补贴严格的生产规定（在英国主要指工业生产方面，但同时也有些部分在农业方面，以及海运方面）来实现的；而后是通过进口货物征收高关税而且如果必要的话通过绝对禁止进口和鼓励以退税、津贴、贸易条约以及建立殖民地等方式进行出口来实现财富的积累。这暗示出整个国家应该将生产与出口持平，将消费与进口持平，而且像节俭的家庭一样，应该以其出口赢利避免消费超过生产。²

在英国的伊丽莎白女王、詹姆斯一世以及查理一世期间，君主试图在每个行业都得到赢利。更进一步说，君主还行使特权，在包括生产钾硝、火药、明矾和肥皂等众多高补偿性行业发放生产特许。³伊丽莎白女王的海员和私掠船对西班牙菲利普二世的船只和殖民地的攻击既是有关宗教、国家的大事，又是商业上有利可图的事。这个国家的强盛与海运息息相关。海运自从理查德二世起就引起了英国人极大的关注，英国作为鼓励本国海运以便带来财富的政策，体现在残余国会的极为严格的规章制度中。国会颁布这些规定不只是促进英国商业的发展，还是对商业繁荣的荷兰的打击。⁴对外贸易被看做是有助于增强国家的实力，也就是说，这意味着为国家的强大和安全带来财富。但是，贸易活动本身是授权给注册的公司来做的（东印度公司、黎凡特公司、东土公司和沙俄公司）全部由伦敦的商人运作。这一国家的经济动力集中在伦敦旧区的金融区，在那里的金融市场，那里的私有英格兰银行，以及东印度公司。国有资产的分量当时很有限。君主只直接拥有陆军和海军，兵工厂、军舰、船厂、公共建筑、铸币厂，还有邮局（始于查理一世）。国会是运河公司和收税公路托拉斯的“授权人和任命人”⁵。

事实上到了法国路易十四时代，国家掌握经济大权以及君主独揽大权的观念才充分得到运用。所谓的商业主义观念是在法国被接受为公理的。在这里人们令人信服地提出了以下的主张：一个国家的繁荣只能靠以其邻国为代价取得；金银必须要流入国内并且要防止外流；一个国家必须要击败其敌国以取得经济的霸主地位。在法国，君主掌握经济，控制工业和矿业，以及管制国家商业的权力比在英国要大得多。法国国王掌握钾硝火药的生产，还有权掌握所有军工行业，这些都成为皇家的庞大产业（不经皇家同意私自制造武器和弹药者被认为是犯罪，要受到严厉的罚款或死刑的处罚），国家承认君主拥有私有财富的权力，拥有分享开矿和冶金收入的权力，拥有出售某些国产资源（特别是矿石和其他矿产资源）的权力，拥有盐类生产的权力（这可给皇家财政带来巨大经济利益），拥有在各种生产领域向某些人授予垄断权的权力。君主还有权在任何领域提倡和赞助新艺术、工艺和生产。没有一项生产领域或外贸活动逃得过国王的干预和应急的保护。法国经济国家集权制在 17 世纪的路易十四的得力财政大臣让·巴普蒂斯特·柯尔贝尔（1619～1683）的严格商业主义管理之下达到了高峰。柯尔贝尔遵循 16 世纪就已建立起来的皇权传统，认为法国如果能大量生产质量上乘的产品，并且能保证以自己的方式将产品销往海外，那它将能获得巨大的财富。在他事业的巅峰（1664～1669），柯尔贝尔建立并且严格控制了众多的皇家生产设施——真正意义上的国有企业——生产花毯、苏打和煤焦油、线和布、染料、皮货、瓷器、肥皂，还有火炮和船锚。除此之外，他还向多种行业提供补贴、无息贷款、直接和间接的津贴，特别用于鼓励铁、煤和各种布料的生产。^⑧

柯尔贝尔在工业生产和贸易方面强制执行规章制度这一做

法在后来并非没有引起有识之士的非议。其中皮埃尔·德布瓦吉尔伯尔在他 1695 ~ 1707 年期间的著作中就指出，财富的增长并不依赖于生产与商业上强制性的繁文缛节，也不依赖于贵重金属的过分增值，而是依赖于工业、必需品的供给以及出口关税的废除。特别是粮食出口关税的废除之间的“自然平衡”。理查德·康蒂隆在 1755 年一篇论商业本质的著名文章中指出，随着一个国家金银供给的增长，物价会提高，这影响国外的购买力，结果导致贸易逆差；但是随着金银供给的下降，物价会降低，整个过程又会重新开始，有利于贸易顺差。到 18 世纪中期，对柯尔贝尔主义的反叛达到了高峰（特别是在新重农主义经济学派的影响下），但是在柯尔贝尔经济政策对经济的长期阻碍招致重大反对意见的同时，这些反对意见长期以来并未真正产生效用。事实上，柯尔贝尔的规章制度不但继续在强制性地进行，而且还由进一步的规章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加强。⁷

与此同时，商业主义思想随着各种调整和其他国家的采用，而继续胜利地进入普鲁士（而且后来甚至进入远方的俄国），商业主义的一种特殊的德国变种以“官方经济主义”而闻名，它是一种包罗万象的理论，在这种理论中，任何内在与外在的安全问题都可以主要由王侯们的财政收入来解决。官方经济主义最初的重点是有效的行政管理，特别是领地与皇家行政管理的法规和行为，后来扩展到更广的经济问题，特别是金融问题。在这种更大的框架之内，它包括以某种方式来管理一个国家的资源，将为至高无上的君主提供最大的财力，以使他能履行其职责，增强其权力，追逐其利益（此所谓与富足的大众的利益不谋而合）。官方经济主义后来就成为用来培训官员解决德国从 16 世纪到 19 世纪所面临的种种经济问题的金科玉律。有关关税和税收这些所谓财富的保证的理论，在促进工业和贸易，以及在

有关国际竞争对手的来源和不同的发展状况方面，在这一界定很广的理论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自 1729 年以来，对官方经济主义的研究朝着多方面发展，最终被分为三个重要学科——经济学导论、政策科学和官方经济主义科学——这一分支在德国大学中存在着很久。⁸

国家对工业企业的支持，即使是对那些所有权和直接使用权通常归财政当局的企业的支持，也要依靠商业公司的指导和帮助。这些公司最终还是受托来管理这些企业，特别是那些有关军火、金属、刀具以及制糖的企业。腓特烈大帝(1740~1786)对几项关键的早期国有企业所进行的启动性投资功不可没，其中包括德国拥有第一台鼓风高炉的西里西亚马拉潘炼铁厂、柏林铸铁厂(这里是整个柏林制造业的发源地)克雷菲尔特的丝绸业、埃伯菲尔德和巴曼的纺织业以及比勒菲尔特的亚麻业。在海上贸易方面，腓特烈大帝建立了合股海外贸易公司，其中他占头股，并且给该公司许多特权，包括买卖蜡和盐的垄断权。在德国统一之前和之后，普鲁士成为德国最重要的工业州，其工业制造区(西里西亚、威斯特伐利亚以及莱茵兰)最终主宰了德国的经济。正像克莱夫·特里比尔科克所指出的那样，国家的利益无论曾被怎样狭隘地界定，它确实引入了新技术并通过技术的发展取得了重要的成果。普鲁士兵工企业的寿命超过了其他“初始工厂”因而从发展的观点看这些企业为普鲁士州在一些战略性工业方面提供了有用的工业实习的机会。⁹按照《官方经济主义者》这本内容详细的著作的作者阿尔比恩·W·斯莫尔的观点从官方经济主义的角度看，“国家是以大农场作为自己财产的一个扩大了的家庭”其公民“可以、能够、并且应该是依照国家的功能而存在”。¹⁰

在西欧“商业资本主义时代”行将结束之际，许多商业主

义所强调的重点——广泛综合性的经济法规，对工业发展方向强有力的决断，国家对矿藏和生产要素的拥有权，国家对生产企业的财政投入，以及国家对贸易的严格控制——开始越来越多地受到质疑。这些重点最终在各处遭到废止，特别是在迅猛发展的英国。但在其他国家，这些侧重点仍起关键性作用，在那里它们被看成是必需的国家工具，用以改变经济滞后国家的经济结构，加速这些国家的工业化进程，并且帮助它们“赶上”英国。

1.2 商业主义与经济自由主义的结合和工业主义

从18世纪晚期到19世纪，对商业主义的批评持续不断，但尚未达到完全被接受和实际运用的程度。重农主义者的领袖人物弗朗索瓦·魁奈和他的追随者声称，政府的职能是保护“生命、自由和财产”而生产和贸易则应该任其自由发展。因而他们提出了著名的论断：自由放任主义。商业主义把国家的统一和权力看做是不可分割的，而重农主义者却将两者分离。重农主义者一方面完全赞同国家的统一，而另一方面又对“国家的权力问题”不屑一顾。在目的方面，商业主义热衷于把财富看做国家权力的基础，而重农主义则把自由作为个人价值，因而也就更受人欢迎。¹¹

对商业主义和国家对经济的干涉的经典评论，以及对自由贸易最具说服力的样板，是在18世纪晚期工业化不断增强的英国由亚当·斯密做出来的。在他影响广泛的名著《国富论》中，斯密反对旧商业主义有关为确保贸易顺差而强调保护主义的重要性，以及商业主义强调国内生产以确保国家的财富和权力的观点，提出了一种全新的理论。同以往的经济理论相反，斯密

强调提出 消费构成了“所有生产的惟一结果和目的”生产者的利益必须“在任何有必要的情况下服务于促进消费者的利益”。他指出 在商业主义体系中 消费者的利益“几乎不停地牺牲于生产者的利益”——而且他补充说,就殖民地的管理而言,国内消费者的利益比起在其他商业规章制度方面所牺牲于生产者的利益要“大得多”。¹²我们将在后面看到,从 19 世纪早期一直到晚期,斯密的自由经济理论极大地影响了英国的经济思想和政策 但在大多数其他当时的发展中国家 包括美国 其实际影响在长时间里微乎其微。

然而,始于英国以有限的科技思想为基础的工业化进程不断发展,并且通过与日俱增的科技在生产中的运用,得到了纵深的传播。这一情形在英国及其从前的殖民地美国都是如此(尤其是从 19 世纪中叶开始);最终在西欧国家的情形也是如此。在 19 世纪早期,工业化的主要特征是在有限的几个工业分支中扩大机器的使用。在 19 世纪后半叶,不断加快的工业化进程不但促使在无数产业中以多种方式运用新型、日趋复杂的机器,而且也促进了科技有力的发展、新工业方法的运用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在英国的早期阶段(从 18 世纪中期开始)工业化促进了技术上的突破,提高了纺织机械、纺织化工、炼铁以及煤炭开采方面的科技水平。到大约 19 世纪 30 年代 纺织业事实上一直是无可争议的主导工业领域。10 年以后,当英国成为公认的“世界生产车间”之时,机械工具加速并使织机、纺线机、蒸汽机以及其他关键设备的生产标准化。¹³与此同时 铁路的发展把多种冶金工业和以科技为基础的新型工业推到了新工业化国家的前沿。

直到 19 世纪早期,英国的“商业主义全副装备”(就像悉·切克兰德所称的那样)一直是广泛运用的。但在北美殖民

地脱离英国和英法战争中英国打败法国之后，大多数针对英国航运和英国从法国进口的法律法规已经废止不用。随着工业财富以及最终工业政治权力的增长，《谷物法》于 1846 年废除，消除了普遍扩大贸易的障碍，并且使工业大城市获得了廉价食物供给的优势。《航海法》于 1849 年废除，还有其他在 1853 年和 1860 年所采取的种种措施使自由贸易成为可能，从完全意义上讲至少一直到 19 世纪 70 年代都是如此。¹⁴ 然而，在维多利亚晚期，随着贸易伙伴开始变化，英国不断地受到冲击，这来自于迅速、呈多样性工业化发展的无数发展中国家，首先是美国 and 德国，所构成的激烈竞争。这时候英国开始寻找有效的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市场，以避免落后于正朝前进展的美国和德国。¹⁵

但是，在其自由开放、非商业主义的框架之中，英国中央政府的直接拥有权一直限于国防工业企业、邮政业（从 1912 年起垄断了电话系统）和电报业（于 1869 年归于国有企业）。除此之外，政府还于 1875 年购得苏伊士运河公司的多数股份，于 1914 年购得盎格鲁-波斯石油公司的多数股份。在中央政府一级，当国家的利益明显受到威胁时，国家所有制的基本观点可以被接受，但在地方一级，公有利益却趋向其他方向。公有利益把人们推向扩大市政职责和在许多新领域获得拥有权的方向。从 19 世纪 90 年代起，在经历了与私有公司的种种争斗之后，市政当局获得不但可以从事供水和卫生行业，而且还可以从事许多新的服务行业，特别是煤气、电和有轨电车行业的权力。¹⁶

与此同时，英国前殖民地美国以及欧洲主要国的演化只是在某些方面与英国的种种发展相均衡。原则上讲，人们认为，在新独立的美国，联邦政府在州政府以及地方政府方面只起次要

作用。人们长期以来还认为，与其他国家的经验不同，政府对商业类活动的拥有权和使用权“在美国经济中”并不起“主要作用”。¹⁷但这些看法依赖于人们怎样解释诸如“商业类活动”、“主要作用”之类的词语。放任自流的不干涉主义原则（像我所回顾的那样，暗示自由贸易，因而只有次要的国家干涉，还有主要侧重于消费者的需求而非生产者的需求）虽然在原则上被广泛接受，特别是在19世纪最后25年间是如此，但其对政府政策的影响却很有限。有一些作者（比如托马斯·K·麦克劳）曾指出，在促进某些特定的工业、补贴出口、限制进口，以及保持总的贸易顺差方面，美国的政策实际上与欧洲前几个世纪所盛行的某些商业主义形式相吻合，但协调一致的工业政策“在美国一直是难以兜售的”。¹⁸从大约1816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关税在保护和促进美国国内生产方面起了不同寻常的作用。在这堵壁垒的保护之下，美国许多工业有了避免外国工业竞争的国内市场，其借口是保护“襁褓工业”，保障关键的国防工业，增强总的繁荣局面，保证生活的高水准。1812年战争之前，美国的关税只是带有轻微的保护性：其关税按照价值在8%~18%不等。但战后，情况急剧变化。在1816年到1832年期间，关税大幅度提高；1832年以后，除了1842年到1846年间保护主义因受到农业方面的反对而降低关税以外，关税又开始上升。从1861年开始，除了有次要的干扰以外，关税呈大幅度上升趋势。可征税进口商品的平均关税在1860年是20%，到了1864年增长为1860年关税的一倍多，然后在42%~57%之间摇摆，一直到1897年，之后开始下降，到1913年降至30%。除了保护国内工业之外，关税收入也是联邦政府财政收入系统的支柱。最后，关税收入也许有助于获得贸易顺差，这对于一个主要债务国是有用的（美国当时就是如此）。¹⁹

更进一步来说，政府对大量资产的直接拥有，以及商业性的政府行为，在美国具有相当的重要性。首先，人们不该忘记，美国独立战争之后，原有的各州将西部土地的所有权转给了国家政府。这一政府的资产在20年后由于路易斯安那购置土地而进一步扩大。因此，联邦政府成了上亿英亩土地的拥有者和管理者。这是“有史以来最大的地产经营”（在前苏联建立以前）。从1784年起，一系列的土地法记录了美国人在约一个世纪的时间里，测绘、量定的北美大陆人迹罕至的土地。除了向向西移民者出售和奖励大片土地外，美国政府还让出大量土地用于铁路建设。据估计有大于得克萨斯州的大片土地——密西西比河以西1.3亿英亩，相当于所有公共土地的十分之一——转到了铁路公司名下。这项赠礼遭到一些人的强烈批评，也得到了一些人的拥护，它加快了西部的经济发展，降低了运送政府货物的费用，提高了临近铁路、仍在政府手中土地的价格。当时的确只有少数铁路是由官方当局建的。但是到1870年，政府提供了原有铁路建设费用的五分之三。政府在促进其他形式的运输方面也起了积极作用：联邦政府向海运公司提供大笔补贴，特别是在内战以前，州和地方政府补贴了私有公司建设的收费公路、运河还有其他运输形式的项目。²⁰

联邦政府拥有和经营多种资产，这与其他工业国家大体相同，其中有邮政、供水、兵工厂、弹药库以及保持军队所需的相关部门（供给站、厨房、维修站等）。在这一国家的早些年里，政府还补贴了两个国家银行。但不像其他主要工业国家所常见的情形，美国的殖民统治（在中国、夏威夷和菲律宾群岛）是起次要的经济作用。美国拥有广阔而完整统一的疆土，丰富的资源技术，越来越熟练的移民，其总人口在1790年至1910年间从不到400万增至近9200万，而且内战后其工业迅猛增长。正

因如此,到20世纪初,美国已经可望自己号称是世界第一工业强国。

在国家政策方面,其他主要发展中国家,法国和德国也在反商业主义道路上停止追随英国。事实上,大革命期间和之后的法国一直受坚定的保护主义原则的统治。这一政策有力地抗击了“英国敌人”特别是在1791年的立宪会议中,1793年的代表大会中,以及1814年拿破仑帝国的最后一年里。在王政复辟期间,特别是在1816年至1818年的关税期间,保护主义又回到帝国时代曾达到的高水准。同样的政策在所谓的七月王朝(1830~1848)期间几乎没有变化,只有少数例外(特别是有关航运,然后是对外商务的主要方法),海关政策在第二帝国期间(1860)稍有放松,但最终在第三共和国期间,特别是在1892年、1897年和1910年之后,又重新恢复其力度。²¹

法国政府不断采取干涉的政策,以便支持制造业,特别是支持纺织业、冶金业和矿业。但这些干涉的结果远不如英国通过私有的方式所获得的结果令人满意。首先,1789年的大革命并没有为这个国家确定一个新经济基础的目标,也没有创建出一个新的经济基础。大革命的确清理了无数似乎无法收回的旧制度下划分的土地,加强了国家的集权,接管了教会和逃亡贵族的所有财产(国家将这些财产最终出售给私有者),但是大革命后的法国在经济方面非常类似于旧制度下的法国,只是在农业的一些方面有所不同。法国的工业和商业在1815年的进展与18世纪后半叶相同。渐渐地法国都市里的公有制并没扩展多少,只是在交通方面有所变化。像其他欧洲国家一样,法国的公共领域尤指邮政系统(在1839年和1851年国有化),造币厂(1879)和政府印刷公署(1902),同时还包括对烟草(1811)和火柴(1872)的垄断,另外还有市一级的通常性的扩展。法国

银行建立于1800年，当时独立于国家，但法国政府最终将它置于由政府指定的强有力的银行行长的管理之下（特别是从19世纪20年代开始）

私有领域自19世纪50年代始已把中心放在大银行的发展和巴黎的大百货商店上，但法国在20世纪的开端仍停留在一个小私有企业国家的发展状态。特别是在国内的铁路系统和在国外的殖民地方面，法国政府实行了重要的经济变革，大规模地扩展了其拥有权和控制力。在铁路方面，其主要政策是长时间授予私有公司提供建设这些“公共项目”资金的权力，因为只有私有公司才能启动这样庞大的资本用于此目的。在1840年以后，法国政府开始多少有计划地建立中央统一的全国性网络工程。按照这一目的，国家承担最无利可图的项目的费用的责任，其中包括购置土地，建路基、桥梁和隧道。然后国家将这些财产租赁给私有公司，租期是99年，让它们负责提供路轨、道砟、车站和全部车辆。法国的铁路直到20世纪30年代才国有化，但到1914年公共财政已向法国铁路提供了57亿法郎的投入，而私有公司通过出售股票、债券启动了超过前项3倍的资金。当时法国的铁路网比德国小，但比英国的覆盖面广。在海外方面，为了增加国家的综合经济和政治实力，法国迅速大规模地扩展其殖民帝国。事实上，从1880年至1912年，其殖民帝国从不到100万平方英里增至630万平方英里，使它仅次于英国。从19世纪80年代起，将殖民地“同化”为法国统一的文化习俗政策成为当时的口号，并且这一政策有步骤地从阿尔及利亚到印度支那开始执行。²²

法国的近邻和夙敌德意志帝国在19世纪最后25年间上升为最强的工业国。当人们回想起在19世纪初德意志那预兆不祥的状况时，这一事实简直难以置信。德意志曾是个高度分裂的

国家，它在 1648 年的威斯特法伦和平之后包括 300 多个小国。即使在 1815 年的维也纳会议重新界定之后（这其中保留了拿破仑占领该地区时所划入的部分土地），德意志仍包括有总共 39 个小国。统一的原动力来自普鲁士这一德意志最前沿的小国，它控制了莱茵兰和威斯特法伦的最重要工业，还有从南到北和从东到西的远距离德意志商业通道。也是普鲁士坚定地推进了 1834 年德意志的形成。但关税同盟的建立也遭致许多小国的反对和倾轧，只是到普鲁士 1866 年打败奥地利，之后 1871 年打败法国，一个统一的德意志帝国才最终在俾斯麦的领导下出现。

早在 19 世纪初，具有影响力的德意志思辨哲学家和政治经济学作者就反对西方的“个性—都市化”的自由贸易学说，而相反地强调需要“国家主义”政策来增强德意志的军事和经济力量，以便克服其发展滞后于英国的状况。德国哲学家费希特在《关闭的贸易国》（1800）中指出，国家必须具有独立和自给自足的特征，每个国家为自己提供需求。曾在 19 世纪 20 年代居住于美国的利斯特受汉密尔顿著作的影响，在《政治经济的国家制度》（1841）中强烈反对自由贸易——只是在关税同盟中除外——强调高度保护性国家商业政策的重要性；利斯特倡导积极的工业政策来促进长期增长和变革。事实上，除了关税同盟这一特例外，自由贸易观念在德意志的影响很有限。德意志的自由经济传统一直很弱：虽然自由经济主义在 19 世纪 50 年代、60 年代和 70 年代取得过某些阶段的成功，但当决策者一有合适之机，自由经济主义就被轻而易举地否定。高度保护主义自 1879 年起最终在德意志成为主宰（事实上在那段总的工业萧条期，保护主义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大获全胜）。²³

在这一背景之下，回顾一下德意志和英国之间的差异会是